

CODA 新聲爭霸戰

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1. 鼓勵年輕人音樂多元發展，展現自我追逐夢想，藉由歌唱及創作音樂比賽活動，以達到音樂薰陶與美感興趣之活動目標。
2. 倡導良好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提昇青少年流行音樂鑑賞能力。
3. 提供青少年表演藝術造星之機會，建構相互學習與成長之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藝術學院。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、醒吾科技大學計畫管考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立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。（<http://c016.hwu.edu.tw/bin/home.php>）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（六）截止
- （二）初賽順序公告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（六）17:00 時。
- （三）初賽時間：2019 年 11 月 30 日（六）13:00 時至 17:00 時。
- （四）決賽公告：2019 年 12 月 03 日（二）17:00 公告
- （五）決賽時間：2019 年 12 月 14 日（日）13:00 時至 17:00 時。

七、決賽地點：醒吾科技大學科技藝術展演中心。（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忠誠樓 5 樓）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比賽分為兩大組別。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演唱組：

（1）初賽方式

1. 以清唱的方式進行初賽，曲目不限，時間為 30 秒為限，請以背譜方式演唱。
2. 參賽人數，演唱者最多 2 人。

（2）決賽方式。

1. 以背譜方式演唱，伴奏方式採用伴唱帶或自備樂器，需演唱完整首樂曲，若有需樂器伴奏請事先提出。
2. 參賽人數，演唱者最多 2 人，伴奏樂手不限於參賽人員內。
3. 演唱歌曲可演唱自創曲或選自 ARCO(查詢網址：

http://www.arco.org.tw/song_intor/caution.htm)或 MUST(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_musical/index.aspx)授權之歌曲，ARCO

與 MUST 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

(二)大專演唱組：

(1)初賽方式

1. 以清唱的方式進行初賽，曲目不限，時間為 30 秒為限，請以背譜方式演唱。
2. 參賽人數，演唱者最多 2 人。

(2)決賽方式。

1. 以背譜方式演唱，伴奏方式採用伴唱帶或自備樂器，需演唱完整首樂曲，若有需樂器伴奏請事先提出。
2. 參賽人數，演唱者最多 2 人，伴奏樂手不限於參賽人員內。
3. 演唱歌曲可演唱自創曲或選自 ARCO(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arco.org.tw/song_intor/caution.htm)或 MUST(查詢網址：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chinese_musical/index.aspx)授權之歌曲，ARCO 與 MUST 未授權之歌曲請自行申請表演歌曲之授權。

九、伴奏樂器

主辦單位提供鍵盤樂器、爵士鼓組(鼓棒自備)、擴音系統、麥克風及譜架。除上述樂器外，參賽樂團請自行準備比賽所需樂器(如吉他、貝斯、導線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)，也可自行攜帶樂器，若使用其他樂器請提供於樂器清單內以利現場收音作業。

【樂器提供一覽】

樂器	數量	品牌規格
鍵盤樂器	1	Yamaha mx88 及延音踏板
爵士鼓組	1	Dixon Preator 尺吋:小鼓 14*6.5、中音鼓 12*10&13:11、落地鼓 16*16、大鼓 22*16。 架組:Hi-Hat、銅鈸直架、銅鈸斜架、小鼓架、大鼓單踏板、鼓椅。
吉他音箱	2	Mesa Boogie Mark V, Fender twin reverb
貝斯音箱	1	Laney RB6
DI box	2	Radial Prodl

十、初賽方式：

初賽每組取 8 組進入決賽，並依實際參賽比例分配，評審可保留決定權。

十一、評分方式：

評分標準：技巧 20%、音準 20%、音色 20%、舞臺魅力 20%、整體造型 20%。

十二、 初賽、決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時間：2019 年 11 月 30 日(六)13:00 時至 17:00 時。
- (二) 初賽地點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團練教室（一）
- (三) 決賽時間：2019 年 12 月 14 日(日)13:00 時至 17:00 時。
- (四) 決賽地點：醒吾科技大學科技藝術展演中心。
(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忠誠樓 5 樓)。

1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2. 決賽於早上 10:30-11:30 進行參賽者報到，彩排時段於活動主頁提前公告，彩排順序主辦單位會先行做安排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表提出或致電系上詢問。

十三、 獎勵方式：

(一) 大專演唱組：

1. 冠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12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2. 亞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3. 季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(二) 高中（職）組：

1. 冠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12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2. 亞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3. 季軍：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- 其他獎項若干三名。(最佳造型獎、最佳舞台魅力獎、最佳人氣獎)

十四、 比賽相關規定：

(一) 競賽規定事項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需攜帶證明文件出示身分，冒名者取消資格，報到時攜帶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可由大會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(二) 比賽罰則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金。
2. 作品如有侮辱評審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。

活動聯絡人：醒吾科技大學流行藝術學院

106107@mail.hwu.edu.tw

潘文菁老師、沈慧君老師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5310 轉 3306 或 3301

E-Mail：h067@mail.hwu.edu.tw